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翰忠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2 號殺人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5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呂宜臻
國民法官1 號
國民法官2 號
國民法官3 號
國民法官4 號
國民法官5 號
國民法官6 號
備位國民法官1 號
備位國民法官2 號
書記官　黃心姿
通　譯　劉郁玨
通　譯　黃康祐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翎樵
檢察官　施韋銘
檢察官　林佳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翰忠 [redacted]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審判長諭知

今日審理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依相關規定送書記官整理為審理筆錄附卷，當庭不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黃翎樵起稱：

檢察官就是要替被害人說話，等一下的程序是起訴要旨的說明，什麼事起訴要旨，就是檢察官寫了一份起訴書，這份起訴書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說了哪些事情、現在在這個程序由檢察官向各位法官們做一個清楚、扼要的說明：

本件的時間、人物、地點，時間是發生在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人物有被告黃翰忠、被害人即被告的姊姊黃玉彤，以及爸爸黃承宗，而地點是發生在三人所居住的家中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這邊是以上三個人物的家庭關係圖，我們可以看到爸爸是黃承宗，被告弟弟黃翰忠、以及姊姊黃玉彤也是被害人，姊弟二人是同父異母的姊弟，兩個人從小的關係並不好，多年前一個不性的車禍，姊姊被車撞到，這個車禍之後，她的身心受到創傷，不僅不良於行，也需要用輪椅移動，她的講話、她的表達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她沒有辦法清楚的陳述自己想要說的話，長期這樣的相處，弟弟跟姊姊的關係一直都很不好，被告也時常欺負姊姊，一切的不滿在本件當天下午爆發，當天下午被告懷疑身心障礙的被害人姊姊，把他跟朋友借的電動平衡車撞壞了，他懷疑是自己的親姊姊把它撞壞，而姊姊身心障礙沒有辦法替自己有效的說明、辯解，於是被告在生氣之下，拿了家裡的毛巾、原本祭祖要用的煤油，他把煤油淋在毛巾上面，先點燃火，起火之後將毛巾直接丟在坐在輪椅的被害人姊姊身上，

起訴書上所記載的這段事實代表什麼？意思就是說被告明明知道該毛巾有煤油，點了火之後丟在人身上可能會死掉，他仍舊丟到姊姊身上，丟完之後火勢燃起，被告在一旁觀看，火勢十分的大，幾秒鐘之內就燒滿了坐在輪椅的姊姊的前方，身體跟衣物都被損毀，因為燒起來，迅速延燒到了被害人的頸部至右小腿，這是什麼意思？頸部，因為被害人是坐在輪椅上，所以這個區塊通通被火燃燒（指身體頸部至小腿部位），頸部、身體、雙手、下體、大腿、小腿都被火焰燃燒，火勢非常的大，被告這個時候開始用枕頭想要把姊姊身上的火撲掉，效果不好，他把姊姊推到浴室用水去沖她，沖完之後，令人不解的是被告就離開了那個浴室，他就騎著機車離開了家裡，他並沒有把被害人姊姊送去醫院搶救，於是讓被害人明明已經被燒得全身都痛了，她爬回自己的臥室，在床上等死，直到過了將近兩個小時之後，照顧兩人的爸爸黃承宗回來了，他看到渾身燒傷的姊姊，趕快叫救護車、趕快送醫，所幸醫生搶救之下姊姊活了下來，但是姊姊也因此受到全身身體面積百分之四十、二至三度的燒傷，百分之四十的身體面幾，就是剛剛講的頸部到右小腿，三度燒傷就是神經、肌肉都被燒到的狀況。本件被告將火丟向姊姊放火的這個行為，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審判長諭知：

針對剛剛公訴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的內容部分，檢察官有提到被告令人不解的就這樣子離開浴室，以及說明到被害人爬回自己的房間等死的這兩個部分，不在起訴書所載範圍內，請各位國民法關就檢察官所提到的這兩點，不要列入本案起訴範圍考慮。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以上所告知之事項？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承認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被告答

我承認我有傷害，我不承認我有殺人未遂。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起稱：

在之前準備程序我們已經整理到被告就起訴書剛剛檢察官所說的當天發生事情的經過這件事情被告不爭執，本件最重要的是什麼，是他到底做這件事的當時腦袋在想什麼，他想的是要讓他姊姊死掉，還是說他只是要讓他姊姊受傷而已，所以被告今天的目的是他實際上當時主觀在想的不過就是希望他姊姊受傷，並沒有要讓他姊姊有發生死亡的結果，更何況剛剛檢察官並沒有提到後來被告還主動的用枕頭、甚至用水將火勢撲滅這件事情，也希望法官們能夠了解還有這樣的後續經過。

審判長諭知

本件依被告及辯護人之主張，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在此先一併告知。

審判長諭知

一、接下來檢察官、辯護人會分別進行開審陳述，為國民法官法庭說明將會提出哪些證據來證明所主張的內容，以及將要調查的證據種類、調查順序與方式。

二、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的是，檢察官、辯護人於開審陳述中所說的內容，都只是雙方對這個案件各自的主張，並不是證據，要認定本案有罪、無罪，仍然要憑各位在證據調查過程中，自己看到、聽到證據後所形成的心證來判斷，且必須

是綜合全部證據，而不是以單一證據進行判斷。請各位仔細觀察，根據證據與事實比對推理。

三、在調查證據完畢前，也請各位不要太快的預下結論。審理過程中如果有疑惑，可以請審判長釋疑。

四、開審陳述中，提醒檢察官、辯護人應該僅就各自的主張，以及用以證明各自主張的證據名稱作說明，不得敘述證據的實質內容、不得就各該證據該如何評價以證明各自主張為解釋，起訴要旨已經陳述過的內容，也請盡量無須重複敘述。另外，也請遵守準備程序中預定的開審陳述時間。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開審陳述。

檢察官黃翎樵起稱：

本件發生的事情，經過檢察官還有律師剛剛簡短的說明之後，相信大家對於本件發生什麼事情有一點點的了解，在一開始我想跟各位法官說的是，法官身上所穿著的藍邊法袍是公平正義，而檢察官的紫邊法袍代表懺悔，我們希望被告能夠對自己的犯行有所懺悔。能夠替被害人說話的只有檢察官，而本件當中告訴人也就是被害人她為什麼需要檢察官替她說話？她是身心障礙者，她沒有辦法有效地表達自己的痛，自己想要追訴得到正義的心，需要檢察官幫她執行。

本件是發生在桃園八德的家庭當中的姊弟悲歌，我們簡單的整理剛剛起訴要旨的基礎事實，這個時間、地點剛才已經重複過了，106年5月18日下午在桃園市八德區，相關人被告、被害人還有爸爸這三個人，行為是被告將煤油沾上毛巾之後，丟在姊姊黃玉彤身上，造成身體面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的二至三度燒傷，起訴書的最後也記載了本行為就是殺人未遂罪，我們檢察官要如何去說明、如何去證明以上檢察官所說的起訴書的內容呢？接下來的兩到三天審理程序，我們會看到什麼？我們看第一張投影片，這是一個指引圖，各位看到從STEP 1依序是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事實法律辯論、量刑證據調查、量刑辯論。等一下檢察官會針對這每一個事項做簡要說明。第一，在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的時候，檢察

官會做什麼？由於在這個世界上發生的事情的所有細節、所有的事情都非常多，所以為了讓法官們有效的把時間精力用在正確的地方，我們把事情拆成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所謂的不爭執事項在本件當中，就是檢察官、律師、被告我們一起在準備程序前說好了，哪些事情我們一致都是這樣覺得，都是這樣認定。關於不爭執的事項，到時候法官們在判斷這件事情上，就可以用最少的力氣去判斷它，把力氣留給爭執事項，這樣說明希望大家能有了解。而在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當中，第一個，檢察官會針對被告和被害人的家庭關係，我們會提出戶籍資料來證明被告和被害人確實是怎麼樣的家庭關係。第二個，被害人即姊姊黃玉彤她是重度肢障，這一點也是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會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證明她到底是不是重度肢障。第三個，被告放火燒姊姊的原因，這也是不爭執事項，我們在這個階段會提出被告的警詢跟偵訊筆錄來說明之。第四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他做了什麼事情，檢察官、被告、律師這邊也沒有爭執，我們提出被告之前在警察局及在檢察官前面所說過的話，他的筆錄還有警察扣到東西所製作的扣押目錄表，來證明他到底做過什麼。而第五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放任已經受傷的姊姊在浴室，離開家裡，然後爸爸回來搶救，這個部分也是不爭執事項，我們提出筆錄、監視器畫面擷圖四張供各位做參考。最後關於姊姊即被害人她的身體受到什麼樣的傷勢，具體的傷勢我們也沒有意見，也是不爭執事項，我們將以醫院診斷證明來證明它。不爭執事項結束之後我們會進入爭執事項，所謂爭執事項就是檢辯雙方我們覺得有爭議的點，既然有爭議的點，就是法官們要去定奪的地方，本件當中的爭點有三個，第一個是被害人她語言表達有困難，而且被告、被害人長期關係不睦，被害人也長期受到被告的霸凌、欺凌，這件事情有沒有發生，這是第一個爭點，我們會找證人爸爸黃承宗，證人被害人黃玉彤，以及證人居服員來作證。誰是居服員？居服員就是居家照顧員

，這是在本件發生之前曾經在他們家照顧過被害人的一位居服員，我們會找他來作證，最後我們還會問被告黃翰忠，並且提示被告之前所說過的話也就是筆錄，這個部分的證據提出就是要證明第一個爭點，到底被告、被害人有沒有關係不睦，被害人有沒有被長期霸凌。

本件的第二個爭點，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它沾上毛巾之後是否會快速起火而且很難撲滅，這是本件的第二個爭點，檢察官將會提出現場照片、被害人傷勢的診斷證明，以及我們會透過問被害人黃玉彤的方式來看當時火勢，佐證第二個爭點煤油是不是易燃物品。

第三個爭點是被告放火到底是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還是傷害故意，到底是殺人不確定故意還是傷害故意，這邊之所以用不確定故意是為了精確，而在本件當中，剛才起訴書也有提到，就是被告明知火丟到姊姊身上會死但他還是丟，這就是不確定故意，我們提出刑案現場照片、診斷證明、醫院診斷完被害人之後的函文，以及我們要問被燒的被害人黃玉彤自己的講法，最後我們同時也會問被告，並且提示被告之前所說過的話也就是筆錄。

當證據都調查完之後，我們會進入事實以及法律的辯論，事實與法律的辯論，意思就是說當檢察官、律師把證據相關的素材都呈上之後，我們會以我們的立場跟各位法官說被告到底犯了什麼事情，他做的事情會成什麼罪，我們表達我們的立場好說服法官們。

辯論完之後我們進入量刑的證據調查，所謂量刑就是盼了罪之後他該關多久、該判多重，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素材，所以檢察官會提供相關的證據，第一個證據是爸爸之前在檢察官面前所說過的話，他說過了什麼關於被告的話，我們到時候提示的時候大家可以看一下，以及我們會庭呈一份類似的判決供各位做參考，而為什麼要提供這份類似的判決，意思是說這個類似於本件犯罪事實的，以前法官是怎麼判的，讓各位在下本件判決的時候有個依據，有個參考。

證據調查完之後就進入檢察官的最後階段，是量刑的辯論，所謂量刑辯論，一樣，該判多重、該關多久，我們會具體的求刑，並且說明我們求刑的理由，並期望經過這些程序之後，法官們能夠做出公平正義的判決。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起稱：

首先在正式進入開審陳述之前，先跟各位法官做個引言，一個案件的發生通常大家看到的時候已經是過去式，一個過去式的東西，可能要透過其他證據去完整的百分之百的呈現，我相信大家的經驗上都覺得很困難，更何況在過往的事實裡面，如何去判斷一個人當時心裡面在想什麼，我相信大家都能理解那更困難。這是就本件先做一個引言。

接下來是首先我們要先了解，檢察官剛剛有說到，其實被告和被害人是同父異母的姊弟關係，他們兩個差距快20歲，但是本件跟母親都沒關係，因為母親在這個案子中從來沒呈現過，但是三個人同住在八德的住處可能也超過十幾年了，從這樣的關係圖來看，同父異母的姊弟，想像的大概也是血濃於水，有什麼樣重大的恩怨，恩怨到弟弟會有這麼大的動作想要去殺他姊姊，我們相信除非真的實際上真的碰到有什麼很重大的恩怨，但一般來說

審判長諭知：請說明你們就本案的主張以及就該主張所要提出來的證據，盡量避免呈現提早辯論的狀況。

辯護人接續陳述：

時間、地點剛剛檢察官也報告過了，106年5月18日下午發生的，當時只有被告和被害人在場，而父親黃承宗在外工作，所以了解整個案件過程的可能只有這兩個人。

而本件被告主張，其實我們在答辯要旨也跟各位法官說明了，也就是被告承認有傷害，也承認做了這些事，後來也有事後撲滅這些動作，被告主要主張是在這裡，所以被告認為他應該只能構成所謂的傷害罪，沒有所謂殺人未遂的故意，所以我們回到本件後來準備程序已經爭執的爭執事項一的部分

，到底檢察官認為依照他的欺凌過程，然後認為被告後面就有這麼強大的動機，這就是辯護人這邊要爭執的東西，這邊所謂欺凌過程也只能問黃玉彤，不然就只能問被告黃翰忠，這也是辯護人在爭執一的部分的答辯方向。

爭執二的部分是煤油是不是易燃物品，相信大家從一般經驗來說，只聽過汽油彈沒聽過煤油彈，而究竟煤油是不是易燃物品，從現場照片，甚至於傷勢、或衣物破損的情況，我們相信也能夠去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證明煤油是不是像汽油彈一樣的那麼高度具有危險性。

最後還是回到本件最重要的爭執還是在於被告當初的本意，到底是屬於傷害還是所謂的殺人的不確定故意，也就是殺人的間接故意這件事情，這樣的經過，剛剛有跟法官講，當時現場也只有被害人跟被告，那這部分我們也只能透過被害人的說法和被告的說法，來去建構說實際上被告應該只具有傷害的故意，並不是當時有殺害被害人的動機。

審判長諭知：

本件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不爭執事實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3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

（續上頁）

	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4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二、爭執事項

編號	爭執事項
1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

（續上頁）

	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2	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3	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三、本件準備程序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如審前說明書附件「審理時程表」所載。（告以要旨）。

（一）檢察官將提出書證、物證，證明本案不爭執事項。

（二）就爭執事項的部分，檢察官、辯護人將依序詰問證人黃玉彤、黃承宗、屈福員。

（三）接下來，檢察官將會調查被告先前警詢、檢察官訊問時的筆錄。

（四）之後詢問被告。

（五）以上證據調查完畢，檢察官、辯護人會先進行事實及法律上辯論。

（六）最後，檢察官會再調查科刑的證據。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此有無意見？

檢察官黃翎樵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施韋銘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佳勳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不爭執及爭執事項的書證、物證。

檢察官黃翎樵起稱

我快速的將六個不爭執事項整理成這六段簡單的文字，家庭關係，被害人是重度肢障，被告放火原因、時間、地點，被告做了什麼，他將被害人留在家中，爸爸回來搶救，最後被害人的傷勢，以上六個是我們等一下要透過證據來建構的不爭執事項。

第一個，家庭關係，被告跟被害人是什麼樣的關係，不爭執事項一寫得很清楚，被告為被害人黃玉彤同父異母的弟弟，他們是同父異母的姊弟，他們一起跟爸爸共同住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以下是他們的家庭關係圖：我們提出什麼樣的證據，被告黃翰忠的個人戶籍資料，各位在紅框部分可以看到他確實是黃翰忠，他是二男，上面有個姊姊，爸爸的名字叫黃承宗，他們居住在豐慶路988巷2號。

第二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害人黃玉彤確實為重度肢障者，我們如何證明呢？多年前因為車禍，多項身體功能受損，成為了重度肢障者，我們提出的證據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各位可以看到姓名黃玉彤，她的障礙等級是重度，我們提出了這個身心障礙證明來證明第二個不爭執事項，被害人確實為重度肢障者。

第三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放火燒姊姊的原因，他放火燒姊姊的原因是他向朋友借了電動平衡車，他懷疑是姊姊壓壞之後生氣，然後放火丟姊姊，這個部分我們提出的是被告曾經在警察面前所說的警詢筆錄，各位看一下，他說「姊姊輪椅壓壞了我的電動平衡車，害我要賠錢」。

第四個不爭執事項，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情，被告黃翰忠在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他拿家中祭祖用的煤油包在毛巾上，點火丟在身心障礙坐輪椅的姊姊身上，火焰燃燒燒得被害人全身都是，延燒自頸部到大腿的區塊，這部分我們看一下被告黃翰忠之前怎麼說「我生氣，我拿火去燒姊姊，煤油是家中取得的」，被告黃翰忠之前在檢察官面前也說過「對，將毛巾淋上煤油後點燃，丟向姊姊」，我們這邊有一份警察所製作的扣押物品目錄表，我們扣到了什麼東西，最關鍵的是這個煤油桶，就是當時被告所使用的煤油桶，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他們家中所扣到的東西。再來是被告黃翰忠放火之後拿枕頭撲火，將被害人黃玉彤推至浴室拿水去沖她，這一塊事實也是檢察官、律師所不爭執的，這個部分我們提出被告黃翰忠之前在檢察官面前所說過的話，他說「我看到火勢非常大，我拿枕頭去幫她滅火」，再來是他把毛巾撕掉。

審判長問

我們先前說的證據調查證據，雙方沒有爭執的應該是我們現在會先調查書證、物證，並沒有在這個階段裡面包括各位證人的筆錄？

檢察官答

我放的是被告之前說過的話，不是證人的筆錄，我只放被告的。

審判長問

但是我們先前的爭執、不爭執事項，在這個階段裡面看起來應該是只有表列的書、物證？

檢察官答

是，檢察官放這個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建構不爭執事項，被告的供述、證人的書證，而且我們完全是針對不爭執事項所放的，是協助各位法官理解，並不會影響到被告還有律師的防禦權利。

審判長問

先前已經提到過關於不爭執事項的調查順序了，有關筆錄的部分都是在後來證人詰問的過程當中去做提示，並不會在前面書、物證調查的時候就拿出來，看起來檢方在調查順序完全就跟我們先前準備程序的時候所整理的不一樣？

檢察官答

因為我們後來還是會完整的提示，我們前面只是放被告說過的不爭執事項的內容，若審判長認為此部分不適當，我們有另準備一份沒有筆錄的版本。如同檢察官剛才所言，我們希望在第一次講不爭執事項的時候讓各位法官能夠清楚的知道我們是如何建構這件事情的，而不是只是說它是不爭執事項，這是檢察官的初衷，若法官覺得不適當，我們馬上切換為沒有筆錄的版本。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使用未附筆錄的版本。另外跟雙方重申，我們先前準備程序已經定好調查證據的順序，我想雙方手上都有當時的審理計畫書，我們從協商程序、準備程序開到今天雙方應該非常清楚，我們調查的順序一是調查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的書證、物證，接下來才是調查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的證人詰問，證人審判外陳述的調查，接下來才是就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調查被告先前的供述以即詢問被告，這是雙方都已經確定好的調查證據的順序，如果雙方所做的內容跟我們調查順序的方式不一致，我會立刻請你們停止。

檢察官接續陳述：

我們在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我們剛剛講到了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情，那是第四點。

接下來第五點是被告放任被害人被燒之後在家、然後爸爸回

來搶救，這個事實我們有提供他們家中旁邊的監視器畫面，各位可以看一下，在當天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48分，我們可以看到被告他徒步從家裡走出去的畫面，他走向他的機車，隨後幾秒之後，他騎上機車離開了家裡，來佐證他確實在不爭執事項五當中所言的他離開了被害人，離開了家李。

最後一點不爭執事項是關於被害人的傷勢，她受到什麼具體傷勢，我們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的診斷證明，各位看一下，黃玉彤受到二至三度燒傷身體面積達35至40%，第二份診斷證明寫得比較清楚，黃玉彤受到了二至三度灼傷，包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以及右小腿，身體面積達36到38%，這個是第二份的診斷證明書。

經過剛剛檢察官的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我們建構了哪些事情？家庭關係，被害人重度肢障，被告放火的原因，放火的行為，離開家裡，爸爸搶救，被害人受到什麼樣的傷勢，以上都是我們建構好的不爭執事項。這個程序之後再下一個，我們就要進入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

本件的爭執事項，檢察官整理了三個簡短的用語，第一個爭執的點是姊弟關係到底有沒有不睦，有沒有霸凌的事情。第二個，煤油是否易燃。第三，被告放火的行為到底是殺人的不確定故意，還是傷害故意？

第一個爭點，被害人自車禍後，語言表達困難，與同住的被告關係不睦，並且遭被告欺凌之實，這個是他們家的門牌地址，他們確實同住這裡。這個是剛才提出過的身心障礙證明，她是重度肢障。

第二個爭點，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沾上毛巾後，煤油是否會因為點火之後快速燃起，並且不易撲滅，這是第二個爭點，各位看我們提示的第一張照片，這是當天放在家裡的煤油，很清楚兩個字寫著煤油，一罐鐵桶。再來是他們家中實景拍攝的照片，各位看到這張照片，紅色框起來的部分，燻黑的表面，或許各位可以從這張照片來想像一下，關於爭點二煤油是不是容易起火燃燒。

第三個爭點也是本件當中雙方爭執最激烈的，到底被告放火是殺人的不確定故意，還是傷害故意？我們提供了以下證據：第一個，這個是他們家中實景的拍攝，當時在客廳把火丟在姊姊身上。第二張照片是姊姊所乘坐的輪椅，她就是坐在這個輪椅上。接下來的三張照片，我們即將看到被害人當天的照片，裡面會有關於被害人的傷勢，有點怵目驚心，請各位注意一下接下來的照片。這是在106年5月18日下午所拍攝的照片，被害人當時爬回床上的照片，下面一張是被害人經過火燒之後身體的傷勢照片，關於這個傷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有就她的傷勢回了一個函給我們，他寫：第一，目前燒傷是35%，但是正常的皮膚組織已經不可能恢復，頸部、雙手及雙膝皆有燒傷及植皮。它的後遺症有什麼？有攣縮、有沾黏，難以回復的後遺症，這個是醫院的函文出現的。本件的三個爭點，姊弟關係不睦、煤油是否易燃、殺人不確定故意還是傷害故意，這三個爭點經過檢察官剛剛書、物證的證據調查，法官有可能還是覺得素材還是不夠，沒有錯，因為等一下我們會問不同的證人、我們會問被告，到底這三個爭點究竟為何，並且在最後的程序當中我們會提示被告的審前筆錄，讓各位法官去比對被告之前說的話以及等一下在今天他說的話有沒有一致。

檢察官庭呈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及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各乙份。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就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證據之證明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本來就是不爭執事項，沒有要證明的事項，則不會有證明力的問題。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如江宜蔚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15時22分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於15時40分復庭。
點呼證人黃玉彤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黃玉彤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戚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黃玉彤答
他是我弟弟。
審判長問
因為被告是妳的弟弟，依照法律規定，妳可以選擇不要作證，請問妳願意作證嗎？（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
證人黃玉彤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並將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證人若聽到檢察官或辯護人說「異議」時，請先不要回答問題，待審判長裁示後，再行回答。
請檢察官就證人黃玉彤行主詰問。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黃翰忠是妳的誰？
證人黃玉彤答
弟弟。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身上的燒傷是誰造成的？
證人黃玉彤答

弟弟。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於何時造成的？

證人黃玉彤答

看護離開之後。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在哪邊燒妳？

證人黃玉彤答

浴室旁邊的廁所。

檢察官施韋銘問

（請求庭上提示檢證18）編號1、2這兩張照片是否為被告燒妳的地方？

證人黃玉彤答

不是。

檢察官施韋銘起稱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的第3、4、6款聲請調查證據廁所照片三張，理由如下：為爭執證人黃玉彤證述燒傷地點之必要，而且調查照片3張不多，不會妨礙訴訟之進行，若不許提出對於事實判斷會有影響等理由，向法院聲請調查廁所照片編號27、29、30共3張，請審判長裁示。

審判長問

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施韋銘答

被害人遭被告燒傷地點，調查必要性為釐清剛剛證人黃玉彤的說法與照片內容有差異的地方。

審判長問

本件起訴書記載的犯罪地點是否為浴室？

檢察官施韋銘答

不是，但證人的說法跟這個有落差。

審判長問

本件起訴書記載的犯罪地點是否為廁所？

檢察官施韋銘答

不是。

檢察官林佳勳起稱

補充意見，雖然本案的起訴書所載之點火燃燒地點並非被害人所說的浴室，然起訴書所記載滅火的地點一樣有提及浴室的部分，這個部分就燃燒的地點是否從本案起訴書所記載的地點，到最後滅火的浴室的地點，這部分是否有與起訴書相符的狀況，檢察官認為有提示之必要。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本件起訴書沒有記載案發地點是廁所或浴室，關於本件是在被告家中燃燒被害人，並且滅火的地點是在浴室的這個事實，原本就不爭執，故沒有再提示浴室照片來證據調查之必要，聲請駁回。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是用什麼燒妳？

證人黃玉彤答

煤油。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如何燒妳？

證人黃玉彤答

潑（撥）在肚子上。

檢察官施韋銘問

當時妳坐在輪椅上？

證人黃玉彤答

（點頭）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是如何點火？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檢察官施韋銘問

火有無燒起來？燒了多久？

證人黃玉彤答

（未答）
檢察官施韋銘問
火如何熄滅？
證人黃玉彤答
（哭泣）被弟弟帶我去浴室熄滅。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後來去了哪裡？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後來自己回到床上嗎？
證人黃玉彤答
（點頭）
檢察官施韋銘問
被告為何要燒妳？
證人黃玉彤答
（未答）
檢察官施韋銘問
妳知道提出告訴是什麼意嗎？
證人黃玉彤答
（未答）
檢察官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證人黃玉彤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孟彥問
妳方才提到妳弟弟把煤油潑向妳這件事，他是煤油桶拿起來潑，還是用什麼方式潑？
審判長問
雙方所確認的不爭執事項中，講的似乎不是弟弟把煤油潑向證人，剛剛黃玉彤好像也沒有講過弟弟是把煤油潑向她，請更正問題前提假設後，再行詢問。
辯護人陳孟彥問

妳弟弟如何帶妳去浴室熄滅火勢？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辯護人陳孟彥問
妳搖頭的意思是何意？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辯護人陳孟彥問
妳身上火熄滅前，妳有無印象妳弟弟當時在做什麼？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辯護人陳孟彥問
請妳說出來，我不懂妳搖頭的意思為何？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辯護人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證人黃玉彤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施韋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黃玉彤交互詰問完畢，於16時03分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16時34分復庭。
點呼證人黃玉彤入庭應訊
國民法官2號問
對居服員的看法及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2號問
有辦法回答嗎？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2號問
與父親相處狀況及對父親的看法？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2號問

對被告的感覺及相處情形？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3號問

當時被告丟火毛巾在妳身上時，妳會不會痛？

證人黃玉彤答

（點頭）

國民法官3號問

會痛痛的，為何當時妳沒有趕快用手將它丟出去？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3號問

還是不知道那個東西在身上？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4號問

妳今日有無辦法不靠他人自行離開輪椅？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4號問

妳是否知道弟弟的電動平衡車的存在？

證人黃玉彤答

（未答）

國民法官5號問

弟弟是否會常常趁居服員不在或父親不在時，動手欺負妳？

證人黃玉彤答

（無反應）

國民法官5號問

家人沒人時，弟弟是否會欺負妳？

證人黃玉彤答

（無反應）

國民法官6號問

弟弟有無先問妳說「妳把我的車子弄壞」嗎？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審判長再次確認，搖頭是沒有問、還是妳不知道、還是不記得？

證人黃玉彤答

（無反應）

備位國民法官2號問

居服員沒有在妳身邊時，弟弟都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黃玉彤答

（無反應）

審判長問

妳弟弟有無欺負過妳？

證人黃玉彤答

（點頭）

審判長問

弟弟跟妳感情如何？

證人黃玉彤答

（搖頭）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證人黃玉彤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諭知

本件定於111 年4 月26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續行審理，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得命拘提之。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